

修平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114年11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雇員、專案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 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
- 六、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調查及審議。申訴會置委員17人至21人，任期2年，成員須具備性別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8人，及人力資源室推薦職員代表2人。申訴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因故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推舉1人擔任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命其迴避；若另有其他事項應行迴避者，未行迴避，得經會議決議請

其迴避。

第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申訴案時，應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3人或5人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應具調查專業人才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力資源室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辦法，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之事項者。
 - 二、無具體事實內容或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四、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書、言詞作成之紀錄及電話提出申訴，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
- 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人力資源室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應自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依第八條之辦法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如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或再申訴等救濟途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第十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
- 九、對於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送達申訴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學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十三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非本校教職員擔任調查人員與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申訴案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